

##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勃达”）与沧州安泰宏胜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安泰”）发生合同纠纷，沧州安泰于2018年6月29日向河北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河南勃达还货款112265元，被告承担违约金33679元。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开庭受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暂未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。

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